

一起走進生活（四）：被福音更新的關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大家平安

不知道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感覺，有時候主日早上要來做禮拜的這段路，常常是很考驗我們的時候。為什麼我會這樣說？我相信不少人或多或少都經歷過，包括我在內。一家人在來教會的車上，可能因為一件小事就起了爭執。可能是孩子拖太久，可能是夫妻之間一句話沒有講好，可能是出門前誰沒有準備好，可能是路上又遇到塞車。車內的氣氛一下子降到冰點，大家都不說話，或者一路上都在爭吵。可是當車子一停好，一走到教會門口，看到招待同工，我們就很自然地換上微笑，說：「平安。」然後開始禮拜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個畫面反應了我們信仰生活中最真實的考驗與困難。關係是我們信仰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層面，但是也往往是我們最難面對的部分。所以有時我們會選擇用屬靈的事來逃避，有時我們會用情緒表現來抗拒。我們會找出所有的理由，讓我們可以不用面對關係，特別是需要修復的關係。

面對不容易的關係，這個世界教導我們的方式很簡單：你傷害我，我也傷害你；你對我冷淡，我也對你冷淡你；你不先低頭，我也不會低頭。但是，福音給了我們另一條路。被福音更新的人，是在基督裡，學習饒恕自己與別人，並盡力與人和睦。

耶穌在山上寶訓中談到不可殺人的誡命時，是要我們看見，天國子民的義，不只是停留在外在行為的底線，而是進入人的心、人的話語、人的動機，以及人與人之間真實的關係。

所以今天的這段經文是在告訴我們，一個真正屬於天國的人，不能任憑心中的怒氣、口中的羞辱、關係中的虧欠與對立繼續存在。天國的義，要進入我們最真實的人際關係中。

一、不讓怒氣掌權

馬太福音 5:21-22：「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；又說：『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：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」

耶穌首先引用十誡中的不可殺人。這是最基本的誡命，也是人與人關係中的底線。不可殺人，意思是不可奪取別人的生命，不可用暴力對待人。

但是耶穌接著以祂自己的權柄，揭開上帝在頒布這條誡命背後的精神與心意。

所以當文士和法利賽人覺得，不可殺人就是律法的邊界，只要沒有動手，就沒有違反律法，就沒有問題得時候，耶穌告訴他們，怒氣、羞辱、輕看人，也同樣需要被審判。

為什麼耶穌會這樣說？我們知道殺人是把一個人的生命除掉，但是我們是不是也同樣清楚，不受主治理的怒氣、羞辱人的言語、輕看人的態度，也是在心裡與關係中把人除掉。

耶穌說，凡罵弟兄是拉加（廢物）、魔利（笨蛋）的，都要受審判。因為當我們這樣稱呼一個人的時候，我們其實就已經不再看他照著上帝形像被造的人，不再看他上帝所憐憫、是主所尋找、是聖靈正在工作的人。我們只看見他的錯，只看見他的不可愛，只看見我想要否定他的理由。

也許我們沒有動手傷害人，但我們已經用話語刺傷了人。我們沒有真的殺人，但我們已經在心裡不願意對方得到祝福。我們可能沒有公開攻擊人，但我們已經用冷漠和沉默來懲罰對方。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馬太福音 5:21-24、
羅馬書 12:17-18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四）：
從破裂到和好
宣召：啟應文 61
聖詩：383、390

主後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所以我們需要問自己，我們心裡是否有一個人，已經被我們貼上標籤？我們是否已經不再用憐憫看他，而是用定罪看他？我們是否表面上沒有衝突，但心裡其實早就把他排除在愛之外？

寫下奇異恩典這首詩歌的約翰牛頓。他晚年的時候，有一位牧師準備寫一篇文章，嚴厲地反擊另一位在神學上與他意見不同的同工。在動筆前，這位牧師把草稿寄給牛頓看。

牛頓看完後，回了一封信給他。牛頓沒有去評論誰的神學才是對的，他只問了這位牧師一個直指人心的問題。他說：「在你寫下這些嚴厲的字眼之前，你有沒有先為他流淚禱告？也許你的論點都是對的，但如果你在字裡行間都充滿驕傲以及對弟兄的輕蔑，那麼在這場爭論中，真正得勝的其實是魔鬼。」求主幫助我們，能清楚看見我們內心的破口。

二、關係是真實的敬拜

接著，耶穌用了兩個例子，來告訴我們祂有多看重關係這件事。馬太福音 5:23-26：「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」

這裡有兩個畫面，第一個畫面是在祭壇前；第二個畫面是在法庭路上。

我們先看第一個畫面，祭壇前。對當時的聽眾來說，這是一個非常震撼的畫面。因為獻祭是在耶路撒冷聖殿進行，而聽耶穌講道的許多人可能住在加利利。如果一個人已經到了耶路撒冷，已經站在祭壇前，禮物也已經準備好了，卻突然想起自己虧欠了弟兄，耶穌說，要把禮物留在那裡，先回去和好，然後再來獻禮物。

這是一個誇飾的用法，為了讓我們看見，關係不是敬拜之外的事。耶穌不是說敬拜不重要，而是真實的敬拜必然包含我們與上帝的關係，和我們與人的關係。

但是我們要知道，耶穌不是要我們為所有人的情緒負責。這裡說弟兄向我們懷怨，更可能是指我們曾經冒犯、傷害、虧欠弟兄，以致他向我們懷怨。

所以耶穌真正要處理的是，當我們明明知道自己有虧欠，卻用敬拜來遮蓋；明明知道自己傷害了人，卻用服事來逃避；明明知道有該道歉的話沒有說，卻用宗教生活讓自己看起來很屬靈。耶穌說，這樣的敬拜失去了真實。

第二個畫面，是在法庭的路上。耶穌說，當你還在路上，還沒有到審判官面前，還有機會和解，就要趕緊和息。如果我們不處理，最後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後果。

關係中的對立不會自己消失，久了就變成深層的敵意。所以耶穌提醒我們，不要讓破裂繼續惡化，趁著在路上還有機會的時候，趕緊和解。同樣，不是所有關係都能立刻恢復，但能處理的時候，求主給我們勇氣去面對。

雅各，相信大家都很熟悉，雅各當年用計騙了哥哥以掃的祝福，導致兄弟決裂，他閃避哥哥整整二十年。但是，當他終於要回鄉的時候，他沒有繼續逃避他對哥哥的虧欠。聖經記載，他把隊伍安排好，自己走到最前面，主動迎向以掃，一連七次俯伏在地。

當以掃跑過來，兩個人抱頭痛哭的時候，雅各對哥哥說：「我見了你的面，如同見了上帝的面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耶穌為什麼要我們離開祭壇去和好？為什麼要我們把握和好的機會？因為主動尋求和好的行動，本身就是一場經歷上帝同在的敬拜。

這對我們今天的教會生活是真實的提醒。耶穌要我們面對自己在上帝面前該負的責任。當我們願意像雅各一樣，主動去修復關係時，我們就會在彼此的生命中，真實看見上帝的面。

三、棄惡擇善的愛：不以惡報惡，盡力與人和睦

羅馬書 12:9：「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」

羅馬書 12:17-18：「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

我們前面有談到羅馬書 12 章，是我們作為一個領受上帝憐憫、福音救恩和聖靈更新的人，應當如何生活。羅馬書 12:9，就是這一大段生活勸勉的總綱。

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虛假這個詞帶有演戲、戴著面具的意思。古代戲劇裡的演員戴著面具，在台上扮演另一個角色；外面呈現出來的樣子，和裡面真實的自己並不一致。

這節經文提醒我們，在我們的關係中，上帝不要我們成為一個戴著面具的演員。外面表現得很有愛，裡面卻充滿冷漠；嘴裡說著平安，心裡卻充滿怨恨；表面仍然禮貌，心裡卻早已把對方排除在自己的生命之外。

這對教會生活尤其重要，因為虛假的和平是教會的傷害與破口。大家表面仍然客氣，見面仍然點頭，主日仍然坐在同一個禮拜堂裡，服事也仍然照常進行；可是心裡的裂痕沒有處理，話語中的刺沒有拔掉，關係中的冷淡也沒有真正面對。這種不真實的關係不是所上帝喜悅的，因為真正的愛，是願意在上帝面前誠實。

保羅接著說：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這句話幫助我們避免把和好講成一種廉價的和平。基督徒追求和好，不是惡不嚴重，不是傷害不重要，也不是真相不需要被面對，而是因為和好是福音的本質。

其實惡要厭惡，不只在於指出別人做錯了什麼，也是拒絕被惡牽引。因為別人的惡，常常會激發我們裡面的惡。

別人的冷漠，激發我的冷漠；別人的攻擊，激發我的攻擊；別人的羞辱，激發我的羞辱；別人的傷害，激發我的報復；別人犯罪，讓我覺得自己也可以犯罪。

因此，保羅在第 17 節說：「不要以惡報惡。」這不是說惡不需要處理，而是說我們不讓對方的惡來決定我們的回應。我們不應該讓別人的罪，將我們也拉進罪惡的循環裡；我們不應該讓我們的關係，因為我們的話語、態度與行動，變得更加對立。

我們可以承認自己受傷，但不必用傷人的話回擊；我們可以指出對方的錯誤，但不必用毀謗討回公道，而是選擇讓基督掌權，拒絕報復，把審判的主權交還給上帝。

保羅接著說：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」這裡的意思是在提醒我們，基督徒在衝突中的回應，不能只問：「有沒有錯？」還要進一步問：我們有沒有留心去行出良善。良善不是軟弱，也不是討好，而是我們在惡中，仍然選擇用基督的方式回應。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馬太福音 5:21-24、
羅馬書 12:17-18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四）：
從破裂到和好
宣召：啟應文 61
聖詩：383、390

主後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當我們不以惡報惡、留心行善，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，就是與眾人和睦。但是保羅卻是說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這一句話，為和好拉出一條重要的界線。

若是能行，這四個字讓我們清楚看到，和好並不是我們單方面就可以完成，而是需要雙方的參與，我們沒有辦法替對方選擇，我們只能盡自己所能做的。

總要盡力則表示，我們不能因為結果不在自己的手中，就逃避自己該負的責任。我可以道歉，但不能強迫對方接受；我可以說明，但不能控制對方怎麼理解；我可以釋出善意，但不能要求對方立刻回應。

所以基督徒的責任，不是控制和好的結果，而是在自己應該努力的部分，誠實地盡上帝所託付的責任。這是我們在信仰上的成熟。

我們都清楚大衛與掃羅的故事，這個故事也讓我們看見這個原則。我們知道，掃羅因為嫉妒，多次追殺大衛。當大衛在隱基底的洞裡遇見掃羅時，他明明有機會殺掉掃羅，甚至跟隨他的人還對他說，這就是上帝把仇敵交在他手中的時刻。

可是大衛沒有這樣做。他只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，沒有傷害掃羅。他拒絕以惡報惡，也拒絕用自己的手執行報復。他選擇敬畏上帝，把審判交給主。當掃羅知道大衛放過自己以後，他痛哭流淚，也承認自己錯了。

如果故事只到這裡，那就是一個美好的結束，但是聖經沒有停在這裡。經文告訴我們，掃羅回去之後，大衛並沒有跟著掃羅回到王宮。**撒母耳記上 24:22**：「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，掃羅就回家去；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山寨去了。」

為什麼？因為大衛知道，掃羅當下的情緒雖然真實，卻不代表他的生命已經真正改變；危險並沒有消失，彼此的信任也還沒有真正被重建。這不是大衛不饒恕，也不是大衛不屬靈，而是大衛有智慧地保持了界線。

這提醒我們，盡力和睦，不等於沒有界線；不以惡報惡，也不等於要回到不安全的關係裡。基督徒可以饒恕，可以不報復，可以為對方禱告，可以把審判交給主；但是在某些關係中，我們仍然需要保留合宜的距離，也需要智慧來保護自己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雖然我們不能掌控和好的結果，但和好卻是我們需要在主面前竭力追求的方向。因為被福音更新的關係，是厭惡惡、親近善；不讓別人的惡決定自己的回應；是在自己能做的範圍內，誠實而盡力追求和睦，並把最後的結果安然交在上帝手中。

願主幫助我們，一起厭惡惡、親近善，一起盡我們最大的努力，在彼此的赦免與和睦中，讓關係被更新，一起成為和平的見證。